

院发〔 2017 〕 4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兼职兼任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及各办公室），各教育中心，各相关专业院系：

经学院研究确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兼职兼任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7年4月26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兼职兼任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

为更加有效利用优质资源，构建高层次柔性引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学者和高层次人才对工程师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促进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根据《浙江大学非全职高层次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人〔2006〕36号）、《浙江大学兼职教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7〕33号）和《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浙大人发〔2016〕40号）相关精神，结合工程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兼职兼任教师的类型

工程师学院的兼职兼任教师按聘任的聘任主体分为校聘和院聘两种；按聘任方式分为兼职和兼任两种。具体如下：

1. 校聘兼职教授：经学校批准聘请担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教师培养任务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

2. 校聘兼任教授（研究员）、高级专家（专家）：经学校批准聘请来院短期工作、教学和参与学科建设的校外工程应用领域的学者、专家。校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具有正高职称的学者可聘为兼任教授（研究员），个别优秀的副高职人员可聘为兼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企业及其他领域的各类专家（原则上要求具

有高级职称)可聘任为兼任高级专家(专家)。

3. 院聘兼职教授(研究员)、专家:经工程师学院聘请,担任工程教育相关工作的校外在工程领域具有丰富教学或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或产业界人才。

二、聘任条件与工作要求

1. 热心为专业学院和工程师学院服务,道德高尚,学风严谨。

2. 能够促进学院工程应用型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

3. 能够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或联合申报,开展合作研究;或联合指导研究生。

4. 开设工程应用类课程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举办专题学术研讨或学术讲座。

5. 提供良好资源,对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或产学研对接转化等方面发挥指导和推动作用。

6. 具备符合学校和工程师学院要求的相应工作时间。

三、聘任程序

1. 校聘兼职岗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大学聘用兼职教师申报表》,经专业学院(教育中心)向工程师学院推荐,工程师学院院务会(或相应职能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校长签发聘任书。

2. 校聘兼任岗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大学聘用兼任教师申报表》，经专业学院（教育中心）向工程师学院推荐，工程师学院院务会（或相应职能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与专业学院（教育中心）、工程师学院商议并与学校及工程师学院签订《浙江大学兼任教师工作聘任协议》，由校长签发聘任书。

3. 院聘兼职岗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工程师学院聘用兼职教师申报表》，经专业学院（教育中心）向工程师学院推荐，工程师学院院务会（或相应职能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申请人与专业学院（教育中心）、工程师学院商议并与工程师学院签订《工程师学院兼职教师工作聘任协议》，由工程师学院院长签发聘任书。

四、有关待遇

1. 校聘兼职、兼任教师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特殊津贴支持。

2. 常规校聘兼职教师原则上不发放津贴，根据在工程师学院的实际教学等工作情况支付报酬。

3. 校聘兼任教师、院聘兼职教师来院工作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工作津贴（含医疗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实际情况，津贴额度一岗一议，在协议中予以约定。结合岗位特殊需要，来院工作9个

月以上的，可以协议约定年薪。

4. 所需经费由工程师学院相关经费列支，工作津贴根据需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

5. 工程师学院推荐兼职兼任教师积极申报有关国家、省部人才项目，如成功申报，相应待遇可叠加。

6. 来院连续工作半个月以上者，根据需要，由工程师学院协助向学校申请安排公寓房，租金由其本人承担。

7. 对于国际优秀师资，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给予报销一趟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

五、聘期管理与考核

1. 兼职兼任教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结束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续聘。

2. 兼职兼任教师的组织聘任以工程师学院为主，并由专业学院（教育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工程师学院和专业学院（教育中心）共同为兼职兼任教师来院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3. 工程师学院、专业学院与兼职兼任教师明确工作时间、期限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其中校聘兼任教师、院聘兼职教师与工程师学院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签订工作协议。

4. 在聘期内由相应专业学院（教育中心）为兼职兼任教师安排合作教授。

5. 兼职兼任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职或不适宜任职的，由

专业学院（教育中心）配合工程师学院及时了解、分析实情后，经学校（校聘教师）或工程师学院（院聘教师）研究决定后终止聘任。

6. 兼职、兼任教师聘期届满后，需填写聘期总结报告，由专业学院（教育中心）提出初步意见后，工程师学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其中校聘教师的考核评价需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兼职兼任教师考核合格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续聘。

六、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